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立第一示範公墓及納骨堂暨禮廳 靈堂服務中心之殯葬設施,合併名稱為新竹縣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
- 第二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 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凡使用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四條 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三平方公尺(約四坪)。示範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一律為七.四平方公尺(約二.二坪)供申請埋 葬之用。
- 第五條 本鎮公墓使用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而示範 公墓應依照申請時鎮公所指示之公墓或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基型造 設,以求墓碑與墓型統一,否則不得使用。
-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 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 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七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 費。
- 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應依規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 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埋葬之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在一 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
- 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六年,墓主或其關係人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 起,洗骨、撿骨後自行處理骨骸,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洗骨(撿骨)時,如屍體尚未完全腐化(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原墓基,但以二年為限。

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墓基使用年限,經通知如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墓主或其關係人不得異議,且所生之費用亦由其負擔之。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亡者設籍本鎮提出申請為原則。非設籍本 鎮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 費標準收取使用費用。

-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公墓管理單位辦理進堂 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
 - 一、撿骨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遷葬證明。
 - 二、火葬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同一骨灰(骸)以申請一個堂位為限,已核用之堂位,不得私設非相關之物品。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年內進堂,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規費。

使用本鎮納骨堂,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凡設籍本鎮鎮民,本人及其親屬在營服兵役或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 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具證明,免收使用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 堂者,免收使用費,均以使用第三層為限。
- 三、本鎮禁葬之公墓撿骨後,如申請進入納骨堂者,則依據各樓層收 費標準減半收費。
- 第十四條 經許可堂位後,申請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換位規費新臺幣伍 仟元,並以二次為限。

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規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 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後,向本所申請取消堂位者,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取 消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依規繳費。
- 第十六條 本堂繳納使用規費,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本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使用年限 為五十五年。

第四章 禮廳靈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七條 禮廳暨靈堂設置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及家屬休息室。
- 三、服務中心。
- 四、污水處理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 第十八條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
- 第十九條 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由本所經營、管理。
- 第二十條 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 第二十一條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依禮廳暨靈堂設施使用規費標準繳納 使用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使用費標準,如(附表三)。
- 第二十二條 收費設籍之認定,以亡者設籍本鎮者,使用本設施,但須檢附亡者 之死亡證明文件為憑。
- 第二十三條 因應禮廳使用之不足,申請核准使用本園區納骨堂前空地搭建臨時 告別式棚架,其收費使用標準,如(附表三)。
-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暨靈堂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禮廳暨靈堂使用費全免:
 - (一) 本鎮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 (二)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三)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 所核准者。
 - (四)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無名(主)屍體。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禮廳暨靈堂使用費減半:
 - (一)本鎮列冊之第二款與第三款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 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
 - (二) 設籍新竹縣之器官捐贈者。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於繳驗相關 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
 - 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使用費比照第一項設籍 本鎮者收費。
- 第二十五條 禮廳暨靈堂為提供民眾辦理治喪禮儀之場所,並提供必要之相關服務,方便民眾治理外,更可提高治喪品質。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 一、死亡者之配偶、子女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 三、政府機關。
 - 四、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 五、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官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 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 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申請預定使用禮廳、靈堂於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受理,申請 人取得禮廳暨靈堂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管 理機關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 之一。

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 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同一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暨靈堂不得再申請退費。

- 第二十九條 使用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二、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規定,並不得 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四、非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按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館內。

第三十條 禮廳暨靈堂作業規定如下:

一、禮廳使用

- (一)使用禮廳應先向本服務中心辦理訂租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 許可使用,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應於使用前五日辦理退租,以利他人使用;如未於期限內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 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

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 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
- (九)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
 - (十)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 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
 - (十一)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禁止任意棄置於本所垃圾場,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
 - (十二)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 須將祭品帶離禮廳,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
 - (十三)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得經管理人 員許可始可布置。

二、靈堂及輔導室之使用

- (一)申請使用靈堂,每位遺體限用一個堂位。
- (二)禁止使用火蠟燭及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
- (三)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 (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 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
- (五)放置罐頭塔、花籃、花圈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妨礙 交通。
- (六) 誦經作法事,禁止使用擴音器,以免噪音擾鄰。
- (七)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走廊。
- (八)為防止噪音,音量大小適可而止。

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 本館各項設施。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亡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
- 二、公墓墓基號碼或納骨堂層別、編號及埋葬或進堂安置骨罈日期。
- 三、申請人或亡者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與其關係,如(住址 址變更請通知公墓管理員,以資改正)。
-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露置骨灰(骸)罐。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其他不法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墳墓或墓碑如有發現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會同 修復,其經費由管理費項下支付。 非本鎮委辦工程契約包商之工程機具,不得進入墓區,以維護墓基 安全。
- 第三十四條 本鎮生命禮儀園區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不可亂拋棄物品或任意踏折 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 第三十五條 改葬或洗骨(撿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洗骨(撿骨)應檢具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 向本所申請起掘證明書並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參仟元整,始 得起掘。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收葬者,無須繳納廢棄物處 理費。
 - 二、洗骨(撿骨)時應將墓基周圍施以消毒,並不得將骨骸置於墓基 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 第三十六條 公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改葬、撿骨、洗骨應向公墓管理 員登記為之。
- 第三十七條 為發揚慎終追遠之固有民俗,由本所每年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舉行春祭及農曆七月最後一日舉行秋祭各一次,其經費由本所編 列預算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鎮生命禮儀園區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本所得徵聘公墓管理員 二人,負責殯葬設施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得按物價指數及使用頻率調整,業經本所訂 定提案鎮民代表會審議。
- 第四十條 本鎮殯葬設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依法繳庫。
-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 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及公布後,報請縣政府備查,修 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

關西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區分	一般公墓			示範公墓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管理費				2,000	2,000	4,000
代辨費				12, 000	12, 000	12, 000
使用費	4,000	7,000	36,000	10,000	20,000	50,000
合計	4,000	7,000	36,000	24,000	34,000	66,000

附註:

公 墓:【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暨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乙份】

第一類:死亡人戶籍在本鎮者。

第二類:死亡人戶籍不在本鎮,而其配偶、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或出生

地為本鎮者〔以戶籍謄本為憑〕。

第三類:死亡人與配偶或直系血親皆未設籍本鎮者。

※埋葬地點為示範公墓者應先行選位並於辦理埋葬手續時檢附墓碑字樣。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

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區分		非設籍本鎮		
類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使用費	30,000	20,000	10,000	200,000
換位費	5,000	5,000	5,000	5,000

附註:

- 一、申請使用納骨堂,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暨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 二、會同管理員選位並開立預訂單〔靈骸者、入堂日期、申請人、住址、電話〕。
- 三、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者,以亡者設籍本鎮申請為主,非設籍本鎮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 四、申請納骨堂核定層位後,即依規繳納使用費但以一年為限,逾期註銷其使 用權,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申請納骨堂換位時費用新台幣伍仟元,並以二次為限。變更後堂位使用費 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規費較原堂位為低 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表三)

關西鎮禮廳及靈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禮廳使用費	節	_	本鎮鎮民三千元
位態使用貝			外縣(鄉)鎮民六千元
靈堂使用費(大)	Ľ	1	設籍本鎮(大)五百元 (小)三百元
(小)	天		外縣(鄉)(大)八百元 (小)六百元
禮廳冷氣費	節	_	一千元
靈堂冷氣費	天	_	五百元
禮廳清潔費	次	-	五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_	三百元
輔導室使用費	次	_	一千元
空地搭設棚架場	次	_	本鎮鎮民一千元
地清潔費	火	_	外縣(鄉)鎮民六千元

附註:

-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 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 潔,亦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
- 二、禮廳及冷氣使用以節為單位,上半天1節,下半天1節。
- 三、靈堂冷氣使用以天為單位。